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除因生产经营需要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上述担保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赵 曼\_\_\_\_\_

冯德雄\_\_\_\_\_

夏新平\_\_\_\_\_

2022 年 8 月 29 日